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 壹、考選行政

### 106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謹就本部 106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推動之重要業務成果，提出重點報告：

#### 一、考試舉行暨榜示辦理情形

##### （一）考試舉行情形(詳附表一)

1.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考人數 30,221 人。
2.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應考人數 7,199 人。
3.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人數 11,660 人。
4.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應考人數 37,778 人。

##### （二）考試榜示情形(詳附表二)

1.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錄取人數 102 人。
2.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及格人數 1,601 人。
3.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數 3,134 人。
4.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1,798 人。
5.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數 549 人。
6.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

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數 1,817 人。

## 二、重要法規

### (一) 研修(訂)中法規(詳附表三)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7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將俟 106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舉行竣事，適時函請鈞院審議。

2.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3.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106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目前賡續溝通研議，將適時函請鈞院審議。

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

106 年 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106 年 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

6.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2 月 15 日刊登

鈞院公報，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將適時函請鈞院審議。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106 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將適時函請鈞院審議。

8.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附表：

106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3 月 15 日刊登鈞院公報。

## (二) 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鈞院於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

鈞院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

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二十七種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三種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三十種：

鈞院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

## 三、重要業務

### (一) 檢討整合考試類科

1. 因應銓敘部調整職組職系修正草案，105 年成立「因應職系簡併國家考試變革專案小組」，同年 9 月 13 日開會研商決定以選擇擬修正簡併之「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試辦未來調整應試科目模擬作業。11 月 15 日邀請銓敘部等 30 個機關代表召開

因應職系簡併後文教管理行政職系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檢討會議，與會意見提供未來相關政策研議參考。

2. 105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就本部考選業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審查過程新增提案通過決議要求全面檢討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等，經研擬本部「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說明」，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復立法院。
3. 配合銓敘部進行職組暨職系通盤檢討最新修正案，函復本部意見略以：職系簡併與考試類科設置不可脫勾，職組職系之規劃應以核心職能為導向，應考量人力資源培育成本、在職訓練效益及政府組織再造後各機關專業屬性不同問題等供參考，並積極檢討現有類科設置之妥適性，俾以達成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

## (二) 檢討調整應試科目

1. 配合鈞院施政綱領，調整應試科目，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考量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專業科目過多，稀釋各科目占分比重，難臻有效衡鑑應考人專業能力。105 年高普考試榜示後，積極廣徵各用人機關意見，同年 11 月 18 日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規劃報告」於 12 月 20 日提報鈞院第 12 屆第 40 次座談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附表修正草案於 12 月 22 日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35 個用人機關、學（協）會意見。
2. 配合各用人機關及各界回應意見，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6 日、25 日及 3 月 10 日與用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再修正草案。自 2 月 7 日起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布修正草案，持續與各用人機關研議並回應各界意見，配合最新研議結果公布最新修正版本並向外界說明。

## (三) 建構專業化、多元化、友善的律師考試制度

1. 律師作為專業人才，不但是社會實踐法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法治國家非常重要的耕耘者與守護者，律師的養成與擢選自與法治運作之良窳息息相關。我國自民國 39 年以來，每年均定期舉辦一次律師高等考試。90 年以前，律師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變化不大。90 年起專技人員考試法與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施行，律師高考及格標準改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但仍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應達 50 分之及格下限；92 年以後調降及格之固定比例，但取消及格之成績下限。100 年律師高考制度有重大變革，考試方式改採二試，固定及格比例則大幅提昇；103 年時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自 39 年至 105 年止共舉辦 67 次律師高考，累計有 14,553 名律師高考及格者；其中，90 年至今 16 次考試有 9,799 名及格者，100 年至今 6 次考試則有 5,367 名及格者。
2. 由律師考試及格人數來看，律師執業人力極為充沛，然而近年來，律師界與司法界不斷質疑現行律師考試制度究否能適切地衡鑑律師執業所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改革呼聲日囂塵上。本部為此函詢職業主管機關、全國各律師公會與相關學校系所，回函意見顯示，律師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改革之必要性具有高度共識，且已屬迫在眉睫之任務。
3. 目前律師考試方式分為二試，第一試考試目標是「法律基本知能」，銜接前端法律專業養成教育；第二試考試目標是「律師專業執業能力」，銜接後端律師專業工作。為建構專業化、多元化、友善的律師考試制度，本部前就現行之考試方式、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進行檢討與改革，提報 105 年 12 月 20 日鈞院第 12 屆第 40 次座談會。
4. 為廣徵各界意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公聽會，邀請大法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法學界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會，並開放民眾報名參加。該次

公聽會辦理情形經提報 106 年 1 月 2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1 次會議聽取意見。預定 4 月 11 日邀請本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代表召開專案會議再詳細討論。

#### (四) 專技人員考試與及格方式之通盤檢討

1. 為健全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與及格方式。其中有關及格方式部分，近來已完成驗船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專利師考試規則之修正發布。
2. 本部行文各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職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考試及格方式，經彙整評估結果，業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提鈞院第 12 屆第 116 次會議本部重要業務報告，嗣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1 月 6 日函送鈞院，案經鈞院第 12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

#### (五) 電腦化測驗推動檢討

1. 發展電腦化測驗採行申論式試題電腦應試系統，周延未來電腦化測驗系統架構與線上應試實施方式，提升考試效益與試務效率，以達成優質化國家考試與考選人才之核心目的。
2. 研議國家考試推動軟體導向之電腦化測驗之相關議題，俾舉辦專家諮詢會議。

### 四、題庫作業

#### (一) 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公務人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1)	廣	續	辦	理	公	務	人	員	考	試	「	電	子	學	大	意	」	、	「	法	學	大	意	」	及	「	民	法	概	要	」	3	科	目	測	驗	式	題	庫	試	題	線	上	審	查	作	業	，	已	完	成	「	電	子	學	大	意	」	及	「	法	學	大	意	」	2	科	目	，	可	用	題	計	466	題	。

	(2) 研訂 106 年公務人員考試「人事行政大意」等 8 科目題庫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148 人，並陸續依科目分 8 梯次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預定命擬測驗題 4,085 題、申論題 169 題，刻正辦理線上命題作業。
2. 公務人員考試國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國文」單選題及複選題等 4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並辦理科目召集人遴聘作業。
3. 公務人員考試英文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各等級「英文」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並辦理科目召集人遴聘作業。
4. 公務人員考試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22 人，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命擬 600 題。
5. 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法學緒論」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並辦理科目召集人遴聘作業。
6.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憲法與行政法」等 3 科目申論式題庫試題建置計畫，已完成科目召集人遴聘作業，刻正辦理籌組題庫小組及召開召集人會議事宜。

## (二) 專技人員考試題庫建置

項 目	題 庫 建 置 情 形
1. 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p>(1) 賡續辦理醫師類科「復健科學」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 136 題。</p> <p>(2) 賡續辦理醫師類科「胚胎學」等 8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檢視作業，完成可用題計 1,268 題。另配合施行考試新制，續辦理「組織學」等 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檢視作業。</p> <p>(3) 研訂醫師類科「內科學」等 4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並辦理科目召集人遴聘作業。</p>

2. 醫事檢驗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等 4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計畫，並辦理科目召集人遴聘作業。
3. 護理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護理師類科「兒科護理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 640 題，本季完成 318 題。
4. 醫事放射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解剖學」等 5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作業，預定命擬 1,300 題，本季完成 861 題。
5. 牙醫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牙醫師類科「牙體形態學」等 9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命題及審查作業，本季完成命題 2,187 題，並已審查 661 題。
6. 物理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心肺疾病物理治療學」及「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已完成「心肺疾病物理治療學」科目，可用題計 381 題。
7. 呼吸治療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賡續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呼吸疾病學」等 2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作業，預定命擬 1,120 題，刻正進行線上命題作業。
8.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辦理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類科「航空票務、國際禮儀」等 3 科目測驗式題庫試題線上審查作業，完成可用題計 982 題。
9. 會計師類科題庫建置計畫	研訂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等 5 科目題庫試題建置及整編作業，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計 54 人次，並陸續依科目分 5 梯次召開題庫小組命題審查工作會議竣事，刻正進行線上命題作業。

### (三) 題庫使用

1. 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0 科目 860 題。
2. 配合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



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115 科目 4,330 題。

3. 配合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46 科目 2,030 題。
4. 配合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28 科目 754 題。
5. 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提供題庫測驗式試題 31 科目 1,055 題、申論式試題 3 科目 13 題及混合式試題 3 科目 81 題。

#### (四) 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1.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190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小組委員及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四）。
2. 為提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共計辦理專技人員考試相關應試科目 54 科次試題品質分析，已提供專技人員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考（詳附表四）。
3. 為提升公務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人事行政大意」等 9 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9 場次，共計 127 人參加（詳附表五）。
4. 為提升專技人員考試命題技術，辦理專技人員會計師考試「高等會計學」等 6 科目題庫命題技術研習計 6 場次，共計 56 人參加（詳附表五）。

#### (五) 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

1. 配合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63 人，命擬、審查 22 科目共計 2,142 題。
2. 配合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 年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106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工作，遴聘委員 42 人，命擬、審查 15 科目共計 1,020 題。

## 五、資訊作業

### (一) 推動試務資訊化作業

1. 完成本季 6 項考試雲端榜示資訊處理作業及 12 項相關試務資訊統計分析，供考試業務應用。
2. 賡續辦理 106 年線上閱卷推動作業，完成 1 項考試採行線上閱卷、啟用新一代中央監控管理模式線上閱卷系統及第一試務大樓 3 樓閱卷處高架地板基礎工程建置作業。
3. 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全程資訊化作業，完成應考人閱覽試卷系統上線事宜。

### (二) 推動行政資訊化作業

1. 完成全球資訊網考選集粹、電子公報及本部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等需求確認作業，並賡續辦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及請採購作業。
2. 持續配合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勞工工時計算原則調整及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辦理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3. 辦理公文系統增修功能上線，俾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文電子交換最新規範。

### (三) 推動網路報名及電腦化測驗作業

1. 本季賡續辦理 106 年無紙化報名推動計畫，完成考試無紙化報名、建置學歷資料庫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證件、身障證明文件及原住民族免寄戶籍謄本等服務。
2. 辦理 106 年第一次專技醫師牙醫師藥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完成 106 年上半年試務人力培訓、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

3. 辦理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新增修題歷程紀錄功能擴充，完成系統測試及系統間整合測試等作業。

附表一

## 考選部 106 年 1 月至 3 月考試舉行情形彙整表

(依考試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等(類)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1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01.07-01.08	初等	30,221	22,883	75.72
2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02.10-02.12	高考	7,199	6,245	86.75
3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02.18-02.19	高考	11,660	9,748	83.60
4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03.04-03.05	普考	37,778	30,531	80.82

考選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榜示情形彙整表

(依榜示日期順序排列)

編號	考試名稱	榜示日期	等(類)別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及格)人數	錄取(及格)率%
1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	01.05	三等	113	113	102	90.27
2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01.10	警正	4,691	3,970	1,314	33.10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01.10	員晉高員	305	241	41	17.01
			佐晉員	919	751	99	13.18
			士晉佐	842	772	147	19.04
3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02.09	高考	13,199	8,179	1,069	13.07
			普考	15,186	10,197	2,065	20.25
4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03.01	三等	22,208	13,653	906	6.64
			四等	19,314	12,783	633	4.95
			五等	19,625	14,445	259	1.79
5	10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03.08	初等	30,221	22,827	549	2.41
6	10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03.31	高考	7,199	6,245	1,817	29.10

考選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規名稱	辦理情形
(一) 研修(訂)中法規	
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三、第 4 條附表六	<p>(1) 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增設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執行員類科，並參酌用人機關需要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同類科擬訂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將本考試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圖書館管理概要」、「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名稱分別修正為「圖書資訊學概要」、「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p> <p>(2) 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至 17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將俟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舉行竣事，適時函請鈞院審議。</p>
2.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	<p>(1) 本部處務規程自 101 年 3 月 14 日修正迄今已逾 4 年，各單位配合典試法修正及業務分工調整各科職掌以符現制，爰予修正。</p> <p>(2) 本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召開部內會議研議完竣，106 年 1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2 月 17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p>
3.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	<p>(1) 105 年 12 月 22 日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35 個用人機關、學(協)會意見。106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進行草案預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p> <p>(2) 配合各用人機關及各界意見，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6 日、25 日及 3 月 10 日與用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再修正草案。</p>

## 考選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3)廣續與各用人機關溝通，公布最新修正草案版本並向外界說明。
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	<p>(1)依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之設計，並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益，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使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並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在符合各等別應考資格條件下，得應本考試任一等別考試。另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修正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p> <p>(2)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106 年 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p>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p>(1)依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分流之設計，修正本考試規則應考資格，使非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證書者，始得應本考試。又為應用人機關警勤業務需要，修正本考試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及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另為提升錄取人員警察專業核心知能，落實公務人員考試考用合一，檢討修正部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p> <p>(2)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106 年 2 月 10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23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p>
6.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	(1)為免適用原規定「某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之應考人，於相關科目修正後無法應考，爰修訂以

## 考選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p>三年緩衝規定作為過渡。</p> <p>(2)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2 月 15 日刊登鈞院公報，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將適時函請鈞院審議。</p>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p>(1)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並切合駐館未來業務需要，擬於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增設「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有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等均與其他非英文組相同，並擬自 106 年起實施。</p> <p>(2)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10 日進行法規草案公告，俟提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將適時函請鈞院審議。</p>
8.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附表	<p>(1)為反映試務成本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就筆試以外之考試方式與高階、特殊性等人力進用方面，研議調整考試報名規費，經 105 年 10 月 21 日、12 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23 日專案會議討論決定調整公務人員考試實地測驗、升官等（資）考試、口試、體能測驗及司律考試第二試等收費項目及其幅度。</p> <p>(2)本案業於 3 月 15 日至 21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3 月 15 日刊登鈞院公報。</p>
<b>（二）已公（發）布法規/已分行本部各單位行政規則</b>	
1. 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	<p>(1)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及船員法第 6 條、第 7 條等相關規定，船員屬專技人員之一種。又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並未授權考試規則訂定期限停辦考試之規定，爰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停止辦</p>



## 考選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p>理考試之規定應予刪除，以符法制。</p> <p>(2)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於 10 月 4 日函請鈞院審議。12 月 29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17 次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p>
<p>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p>	<p>(1)因應新制 6 年制醫學系自 102 年實施及藥師分階段考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各校院醫學系及藥學系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業配合調整，醫學及藥學各界皆建議修正各該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案經本部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專案會議，決議修正本規則第 6 條附表一醫師、藥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規定應修畢學科名稱，並配合修正第 8 條附表二醫師、藥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分別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10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p> <p>(2)鑑於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同屬醫師法規範之人員，其臨床實作訓練及應考資格宜有一致性規定，故配合修正本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有關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規定。</p> <p>(3)本案業分別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醫師）、8 月 1 日至 7 日（中醫師）、10 月 3 日至 11 日（藥師），進行法規草案預告，並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請鈞院審議。2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4 次會議審議通過，2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二十七種修正草案、</p>	<p>(1)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其相關事宜係屬典試法規範事項，應於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中訂定相關規定，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各考試規則中有關</p>

## 考選部 106 年 1 月至 3 月法規研修（訂）情形彙整表

法 規 名 稱	辦 理 情 形
<p>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三種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三十種</p>	<p>典試委員會之組成等相關規定，已逾越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母法之授權範圍，爰予以刪除。</p> <p>(2)本案業於 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1 月 30 日刊登鈞院公報，並經本部分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於 2 月 24 日函請鈞院審議。3 月 16 日鈞院第 12 屆第 128 次會議審議通過，3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106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辦理情形一覽表		
提供考畢試題分析之 考試類科或科目名稱	科目次	用途
<b>公務人員考試</b>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大意」科目	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工作大意」科目	7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工作概要」科目	14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經濟學」科目	30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審計學概要」科目	18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政治學」科目	16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地方自治大意」科目	7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行政法概要」科目	15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	30	提供本科目題庫小組委員參考。
103 年至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 大意」等 15 科目	45	提供 106 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 考。
<b>總計</b>	<b>190</b>	
<b>專技人員考試</b>		
103 年至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 備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 公證人考試「關務英文」等 18 科目	54	提供 106 年該考試臨時命題委員參 考。
<b>總計</b>	<b>54</b>	

附表五

106年第1季(1月至3月)命題技術研習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科目	工作會議 召開日期	出席人數
一	公務人員考試題庫工作會議		
1	「人事行政大意」科目	1月16日	17
2	「經濟學」科目	2月07日	16
3	「社會工作大意」科目	2月09日	11
4	「審計學概要」科目	2月13日	11
5	「社會工作概要」科目	2月16日	8
6	「政治學」科目	3月08日	15
7	「地方自治大意」科目	3月10日	16
8	「行政法概要」科目	3月14日	20
9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	3月27日	13
總計			127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題庫工作會議		
1	會計師「高等會計學」科目	1月09日	7
2	會計師「審計學」科目	1月10日	13
3	會計師「中級會計學」科目	1月11日	11
4	會計師「證券交易法」科目	1月13日	8
5	會計師「公司法」科目	1月15日	7
6	醫師「復健科學」科目	3月19日	10
總計			56